

2023年度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部门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新韶镇人民政府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国家政府机关的决定和命令。贯彻执行本级党员代表大会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讨论决定本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领导镇政权机关和群众组织，支持和保证他们依法行使职权，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加强党委的自身建设和镇所属党支部的建设。负责对镇辖区村民委员会领导班子的教育、培养、选拔和监督工作。执行本行政区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利。保障宪法和法律法规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领导本镇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化解社会矛盾，保护安定团结。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新韶镇党委、政府设下列9个党政机构，具体包括：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2023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新韶镇公共服务中心、新韶镇退役军人服务站、新韶镇财政所。

第二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5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872.0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9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9.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47.0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51.5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1.8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6.1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358.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358.38	总计	60	1,358.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58.38	1,358.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01	872.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9.01	86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33.24	733.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5.78	135.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4	2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74	21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2	6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1	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1	9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1	4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4	4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4	47.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9	36.7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3	5.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54	51.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8.12	4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8.12	48.1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7	7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7	7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7	7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17	6.1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58.38	1,210.67	147.72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01	872.01	0.00	0.00	0.00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9.01	869.01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33.24	733.24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5.78	135.78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4	21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74	219.7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2	62.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1	9.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1	98.6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1	49.3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4	47.0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4	47.0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9	36.79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3	5.33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7	0.97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54	0.00	51.54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48.12	0.00	48.12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48.12	0.00	48.12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2	0.00	3.42	0.00	0.00	0.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2	0.00	3.4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7	71.8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7	71.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7	71.87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7	0.00	6.17	0.00	0.00	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17	0.00	6.17	0.00	0.00	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17	0.00	6.1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58.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72.01	872.01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90.00	9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9.74	219.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7.04	47.0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51.54	51.54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1.87	71.87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6.17	6.17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58.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58.38	1,358.3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358.38	总计	64	1,358.38	1,358.3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358.38	1,210.67	147.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2.01	872.01	0.00
20101	人大事务	1.00	1.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1.00	1.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69.01	869.01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733.24	733.24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35.78	135.78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00	1.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0	1.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00	1.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1.00	1.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0.00	0.00	9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00	0.00	9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90.00	0.00	9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9.74	219.7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9.74	219.74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52	62.5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31	9.3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1	98.6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1	49.3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4	47.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4	47.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6.79	36.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95	3.95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33	5.33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97	0.97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1.54	0.00	51.54
21301	农业农村	48.12	0.00	48.12
2130104	事业运行	48.12	0.00	48.12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3.42	0.00	3.42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3.42	0.00	3.4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1.87	71.8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1.87	71.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1.87	71.87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17	0.00	6.17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17	0.00	6.17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6.17	0.00	6.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6.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6
30101	基本工资	218.65	30201	办公费	29.02
30102	津贴补贴	404.8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33.72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2.64	30205	水费	0.7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1	30206	电费	2.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1	30207	邮电费	3.5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0.74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3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7	30211	差旅费	0.23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46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49.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20.2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9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2.80	30226	劳务费	4.85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4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64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9.3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8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43.10		公用经费合计	67.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88	0.00	20.88	17.48	3.40	0.00	20.88	0.00	20.88	17.48	3.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收入1,358.3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35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8.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89万元，增长20.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总支出1,358.38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358.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210.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6.14万元，增长32.4%。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147.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9.25万元，下降31.9%。主要变动情况：上年有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35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58.3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6.89万元，增长20.1%；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增加，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358.3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58.38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7.95万元，增长6.9%；主要变动情况：镇街财力保障和2022年镇办财力基本保障清算这两个指标，没有纳入年初预算而决算纳入决算，行政以及事业退休人员慰问金增资，自然灾害救灾补助是2022年结转的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浈江区新韶镇人民政府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0.8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0.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11万元，增长1,07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0.88万元，完成预算20.8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9.11万元，增长1,07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17.48万元，完成预算17.4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48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4万元，完成预算3.4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63万元，增长91.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购买车辆。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根据工作需要，经报请批准，临时增加购买车辆。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88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8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7.48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根据工作需要，日常下乡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87万元，下降47.4%。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2023年度10月-12月的公用经费未拨付。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2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7.3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8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2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1.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5.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2.87%，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27.6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4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2个，二级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13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1.11%；组织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0，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支出项目绩效自评。

2023年驻镇帮镇扶村区级补助经费绩效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确保政府日常工作顺利推进。

镇街财力基本保障和2022年镇办财力基本保障清算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18万元，执行数为71.1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专项项目资金专门用于自筹事业在职5人的工资补贴社保和自筹事业退休1人的慰问金补贴，补助财力薄弱镇，维持正常运转工作，以保障社会长治久安，优先用于落实国家及省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等政策支出。

村小组长补贴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42万元，执行数为3.4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保障村小组长的权益，调动工作积极性，从而更好的开展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